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,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本次捐赠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	[, 为	《神州数	码集团	股份有	可限公	司独立	工董事	关于	第十	-届董	重事.	会
第五次会议审议	的相关	上事项的	虫立意见	1》之	签字页	Į)						

公司独立董事:	
朱锦梅	张连起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